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生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就讀年級/目前就學情形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七年級開始自學 (目前就讀國小六年級)			目前就讀學校校名：_____國小 國中戶籍所在學校校名：臺北市_____國中 預計考取藝材班學校：臺北市_____國中 (包含音樂、體育班等，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八年級開始自學			目前就讀學校校名： 戶籍所在學校校名：臺北市_____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九年級開始自學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學生 戶籍住址			
特殊身份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實驗教育申請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至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small>(務必與系統上一致，至多僅能申請至國中畢業，最後通過期程由審議會決議)</small>			說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5.08.01~116.01.31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6.02.01~116.07.31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6.08.01~117.01.31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7.02.01~117.07.31 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7.08.01~118.01.31 11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8.02.01~118.07.31		

申請人基本資料 <small>(不能為學生)</small>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戶籍住址						
	申請人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地址： (請務必確認填寫正確，以利相關公文寄發)					
	申請人電子郵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手機(母)： 手機(父)：	
	學歷						
	經歷				現職		
	與學生關係				簽章 (親自簽名)	父	
				母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市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說明：

採「線上申請」方式，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以下稱申請系統)(<https://tpnee.tp.edu.tw>)進行註冊、登入、提出申請並上傳各項資料。首次申請者請先註冊開通帳號，帳號為學生身分證/居留證，詳如下圖。

※帳號為學生身分證/居留證號，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系統將寄送密碼至您的E-mail。

註冊新帳號

註冊類型: 學生 團體 機構

學生姓名/團體(機構)全銜

【學生】姓名

帳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學生】身分/居留證號

電子信箱

請填寫可使用的mail後續將會寄送認證信，以通帳號。

我已明確了解網站隱私權條款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及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

註冊

最後請點選

2. 申請期程：115年4月1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晚上11:59，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一) 提出線上申請：115年4月1日始開放線上申請，請先完成註冊，並

於電子郵件開通帳號後登入申請系統，點選「我要申請」，選擇「國中」教育階段，輸入基本資料，提出申請。

※各項資料請如實填報，以利後續聯絡事宜，如相關資料有誤填，可於115年4月30日前至「我的申請」修改基本資料內容。

(二) 各項申請資料電子檔上傳：完成(一)後，至「我的申請」中「檔案上傳/補件」區，點選「檔案上傳」，需上傳1.申請計畫書2.教學人員名冊(含名冊及學、經歷證明文件)3.教學環境照片(2張)4.學生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不得省略記事)5.申請需簽章表件(已勾選並簽妥)。

※相關資料詳見申請本市國中教育階段115-1實驗教育計畫書範本。

※上傳檔案皆須為PDF檔，申請期間(115.4.1-115.4.30)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前檔案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結束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完備。

(三) 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1.個人申請表2.委任書(無委任情形，免填)3.家長需求表。各項表件於家長欄位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申請系統，並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以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國中】學區學校教務處(詳見下方說明)。

★★★送件依循：

※七年級新生：申請7年級非學實驗教育，請將申請需簽章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勿送件至國小。

※八、九年級學生：

(1)如目前就讀私立學校、非本市學校或非學機構&團體者，請將申請需簽章

表件送件【國中戶籍】學校(無論該校目前是否已額滿)，無需立即辦理轉學手續，待審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轉學至設籍學校。

(2)如目前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學校，請直接送學校教務處即可。

※除申請表、委任書與家長需求表(正本)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3. 各校將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期間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如學校有邀請申請人，請撥冗出席，俾利學校進行校內初審並與確認申請人需求事宜。

※因 115/4/30 後系統關閉上傳與修改資料權限，如校內初審後需補件，請來電中心，將協助開放上傳補件。

4. 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申請期程，至多到國中畢業，惟課程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須建構完整，並同時考量身心發展狀況及未來生涯規劃，使學生適性學習。另依本市非學補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依個案狀況決議之。

5. 各案件申請動機、目的、教學安排，至預期成效等，皆為符合學生學習情形與狀況進行安排，請勿有抄襲他人計畫之情事。

6. 審議過程(115 年 5~7 月)，如有需補件或參加面審等情事，中心老師將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連絡方式通知申請人，請務必留意。

7. 審議結果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在申請系統公布，可自行查閱，後續將寄發紙本審查結果通知書，請務必妥善保存。

8. 如有相關疑問可來電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劉老師

02-2562-6550~2 分機 11。

委 任 書

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委任
_____為申請人，申請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之父母
雙方（即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以符法制。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非由父、
母雙方為申請人，需填寫本委任書，無相關情形則免填。
(如父母離異，雙方皆有監護權，父、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另一法定代理人請協助填寫此表)

家長需求表

請務必全數勾選✓表示知悉，有相關疑問可來電中心詢問。

請勾選	申請重要須知/需配合學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每學期健康檢查或提供相關資訊於健康中心(身高、體重、視力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教育階段自學生需配合學校時程，將期末成績回傳學校教務處。 (為保障學生升學相關權益，及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若計畫書中安排部分課程或活動回校參與，請申請人及學生務必配合學校規定，如需請假請依照學校請假流程辦理，學生不可單獨暫留學校圖書館或其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若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變動涉及學校課程(例如更改課程或進校天數)等，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學校，並將重新修正計畫書提交學校承辦組長，經校內會議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審議會審查通過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及維護學生升學相關權益，九年級學生應參加會考，如確認不參加，請於九年級填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聲明書」繳交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非學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年度訪視(通常為每年3~4月)。
<input type="checkbox"/>	倘有撤銷自學身分、轉學或改分發等情形，請申請人主動告知原戶籍學校承辦組長，由學校協助函報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如目前就讀私立學校、非本市學校或非學機構&團體者，依據非學條例15條，請於申請通過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後，開學前將學籍轉回原學區學校。 (如學校額滿請配合改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鑒於目前申請人數較以往增加，審議作業時程預估需2至3個月。 4月提出之申請案，預計最遲於7月底於系統公告審查結果；10月提出者則最遲於翌年1月底於系統公告審查結果，屆時待行政流程完結將寄出紙本審查結果通知於申請人。

項目	申請人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相關需求請明確填寫於本表，並於校內審查會議時與學校單位討論需求是否可行，以及後續配合方式，如因轉學、改分發或考上本市他校藝才班，請與新學校重新討論本表需求事項)
1	
2	
3	
4	
5	
6	
7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需要與設籍學校(班級)配合之領域課程、場地或其它需求，請在本需求表中先敘明，並與設籍學校討論達成共識之後，由審議會進行後續審議。

家長：

(親自簽名)